



附件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之受獎勵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示範獎勵辦法）規定，同意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遵守如後條款：

第一條 契約性質、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以達成示範獎勵辦法追求國內地熱能發電之公共利益為目的，本契約係行政契約。
- 二、本契約之內容、解釋與履行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三、本契約附屬文件包括「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以下簡稱開發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或本契約相牴觸者，無效。
- 四、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五、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 六、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時，應由所有發起人(含對外代表發起人及其他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
- 七、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者，應於設立公司後三十日內，以公司身分與甲方進行換約。

第二條 乙方主要權利義務

除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依其開發計畫書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並應確實履行獎勵辦法所立各項義務及工作項目。

第三條 獎勵費用之額度及發給

乙方之獎勵費用總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實際獎勵金依示範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經審查會審查後決定之。

第四條 獎勵費用請領

- 一、本契約獎勵費用分二期辦理請領，並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其附件二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會核定後辦理。
- 二、前款之「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附件三），各銀行出具時，

其履約保證之格式、內容及保管等事項，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違反者，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 三、乙方於獎勵案核定每期獎勵金之日起一年內未請領獎勵金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視為放棄該期獎勵金。但乙方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稅捐

乙方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

- 一、乙方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應完全符合示範獎勵辦法之要求。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 (一) 乙方未能依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 (二)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查驗不合格，且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並再提出複驗者。
 - (三) 經甲方認定乙方顯不可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所立期限前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而乙方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確切證明，並獲甲方審核書面同意者。
 - (四)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尾水未回注地層。
- 二、乙方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甲方查驗合格後所應盡之本契約義務，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建置期限以後，仍須繼續履行。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應遵守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更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設置及利用情形，甲方人員或甲方遴聘之委員至現場查驗時，乙方

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甲方若可預見乙方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予改善。
- 六、乙方應提供甲方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發參考及躉購費率檢討。

第八條 品管

- 一、乙方應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依照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格條件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經甲方查驗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不符合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應命乙方改善、拆除或重作，以符合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格條件等補正行為。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契約中乙方申請設置之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二、安裝財務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颱風、冰雹、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盜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三、保險單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銀行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與該期獎勵金額相同數額或累積前期獎勵金額、無條件立即支付且不可撤銷之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予甲方後，受領各期獎勵金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之銀行履約保證，與受領獎勵費用相同數額，保證期自保證函簽發日立即生效起至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滿五年，得逐年開立；其履約保證額度得依乙方確已針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妥

善履約結果，經甲方書面核定後，逐年減少其保證總金額五分之一，至零為止。但必要時，甲方得書面終止本項履約保證金額扣減作業。

二、乙方若未履行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各項義務，經甲方催告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仍未履行者，甲方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抵扣給付。惟乙方無法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續行履約時，履約保證人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三、乙方應於銀行保證函有效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更新銀行保證函，否則視為違約。

第十一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履約期

本契約履約期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五年。但經甲方依示範獎勵辦法書面核准展延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所應提出之保證、承諾、保固、擔保或其他類似義務，均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最末日為止。

第十二條 乙方其他義務

一、乙方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各項允諾履行義務。

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履行之工作，不因甲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含附屬文件）而對乙方履約有關事項之審查、展延、認可、同意、核准或其他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三、乙方為申請或請領獎勵金所提出之各項文件或支出憑證單據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法情事者，視為重大違約，甲方應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視違反情形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

四、若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致甲方須調整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調整變更，乙方不得拒絕。

五、乙方應擔保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負責排除。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此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任何負擔，亦由乙方完全負責。

六、甲方得因公益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依法廢止獎勵處分及終

止本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財產上支出必要費用之損害。

- 七、乙方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情事發生者，須立即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同意停止履約以前，仍應繼續履約，否則視為重大違約。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權利轉讓

- 一、本契約之變更，須經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透過書面合意並簽章完成換文者，始生效力。
- 二、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出售地熱能發電系統獎勵資格予第三人，或更換單獨或共同申請之任何人（含發起人），或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違約罰則：

一、遲延履約：

乙方未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所立期限前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或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者，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一般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終止本契約。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重大違約責任：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七項重大違約之情事或違反示範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終止、解除本契約，並得自銀行履約保證函行使全部或一部權利，抵扣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除甲方所受各項積極及消極損害外，另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並同意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施以強制執行或依示範獎勵辦法作成行政處分，乙方及乙方履約保證人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為行政契約，倘有爭議，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其程序解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依仲裁程序解決。
- 二、雙方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經甲方書面同意而暫停履約者，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倘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生效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三份。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人：甲 方：經濟部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以籌備處名義簽訂者，應由包括對外代表之發起人及其他發起人，連同籌備處全體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